**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與○○○（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中，有關中文平面紙本出版物之權利授權予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其所著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以下稱本著作），有關中文平面紙本出版物（包括書籍、報章、雜誌）之重製、發行權利授權乙方行使。

第二條　（專屬授權與授權地區）

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於台灣地區內有獨家出版發行本著作中文紙本出版物之權利。

前項專屬授權，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繼承，乙方亦不得轉授權與第三人。

第三條　（交稿期間）

甲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將全部稿件交畢。

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發行第一版。

第四條　（報酬之交付）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報酬，依定價×○○％×印製量計。

第五條　（稿件之增刪與校對）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本著作每版付印前，乙方得請求甲方擔任最後一次之校對。

第六條　（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他方並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書名發行或編印，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銷售之行為。

第八條　（版數及定價）

本著作之發行版數及定價，由甲、乙雙方斟酌雙方利益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隨時因應市場需要調整之，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樣書及作者價購）

本著作每版發行時，乙方應無償贈與甲方樣書○○冊，甲方若自購本著作，乙方同意以本著作定價之○○％計價。

第十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與本契約所稱之中文平面紙本重製、發行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十一條　（姓名表示權）

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刊載於本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

第十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完成之重製物，得繼續銷售。

第十三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十四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甲　方：○○○

統一編號：

住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住址：

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